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33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3382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女童軍會辦理114年女童軍績優團頒授獎勵辦法一案，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4年4月10日桃女童雯字第1140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14日(星期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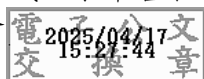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申請地點：桃園市女童軍會(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)。

三、檢附旨揭辦法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下載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女童軍會張曼萍小姐(0983-941789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女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4/04/17 15:41



1140003968

有附件